#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鳳森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鳳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

רוו_	刊堂如下,候選入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入所填列資料刊堂,如有个員,田候選入日行貝頁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 政	學」	歷	經	歷	政見	
1			吳其鴻	66年3月6		4回	無	高雄縣私立 工商職業 業		一、高雄市大林清 進會 總幹事 二、高雄市大林清 幹事 三、陸軍憲兵下士	<b>萧遷村自救會</b> 總	一、專職、勤快、熱忱、全天候服務里民。 二、極力爭取最好的遷村條件,讓里民無負債,安心遷村。 三、誠信公布里內經費透明化。 四、協助清寒低收入戶申請各項補助。 五、不定期關懷獨居長輩。 六、力推里民長照協助,減輕家庭負擔。 七、極力要求改善目前的空污問題(建立里長通報機制)。 八、跨里合作追蹤,並極力爭取已罹癌患者的醫療補助及保險。 九、要求市府若無符合合理遷村條件,應加強回饋里民各項福利。 十、里民的日常就是我阿松(其鴻)的大事,阿松必定全力以赴與里民守認	護家園。
2			林維群	1 月 19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高鳳	工商	1. 鳳森社區發展協 2. 鳳林宮管理委員 3. 警政署中原班第 4. 航空警察局退位 5. 小港區後備軍人 6. 青溪後幹班368 7. 崗山仔南區桌塚 8. 大林登山協會理 9. 中山大學工商法	員會總幹事、委員。 第八期。 木。 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期高雄區會長。 球會會長。 理事長。	<ul> <li>一、積極推動遷村、爭取優惠權益。</li> <li>二、回饋金以里民最實際需要,爭取發放現金。</li> <li>三、南區資源回收廠(焚化爐)回饋額度,鳳森里分配252萬4149元,維群里長公開透明化,使里民更明白執行情形。</li> </ul>	當選
3			陳信雄	76 年7 月26 日	男	高雄市	無	鳳林國小 鳳林國中 中正高工 正修科技		一、高雄市第一届 屆里長。 二、鳳林國小家長 三、海線教育發展 四、鳳森敬老協會	展促進會理事長。	1.協助弱勢里民申請各項社福津貼。 2.關懷里內長者,推動社區敬老風氣。 3.維護社區環境衛生,定期里內消毒防範蚊蟲孳生。 4.爭取社區建設,維護公共設施及巷道完整性。 5.以積極熱忱的心,繼續服務里民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1	12/1/17				
	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	1879	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左前側	鳳林路80巷33號	鳳森里1-5鄰	原住民
	1880	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左後側	鳳林路80巷33號	鳳森里6-12鄰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
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選欄	
號 次 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<u>姓</u>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。